

尊敬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为保障您的待遇享受，请及时足额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

01 缴费期限

2021年度的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缴费，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尽早缴费，**跨年度不可补缴**，漏缴将影响退休待遇享受。

02 缓缴政策

根据人社部门相关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2021年底前仍可缴纳2020年度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逾期不可补缴。**

03 缴费方式

(一)微信缴费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进行自助缴费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下方“微办税”中的“社保缴纳”菜单。



(三)银行网点缴费

缴费人可携带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件到东海县建设银行各网点进行缴费。

人社政策咨询电话：12333

税务政策咨询电话：12366

东海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21年12月